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是指遵照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宗旨，在资助社会贫困人员、失学儿童、孤寡病残，帮助企业困难职工提高职业技能、解决生活困难，其他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公益活动等方面展开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条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以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理念“推进企业对社会的回馈，实现企业对社会及员工的反哺，共建企业、社会和谐相处之道”为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每一年度的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

第六条 基金会办公室对公益慈善项目进行规划、策划、组织、管理。负责项目的开发、立项申报，组织项目的实施、检查和验收，报告项目执行结果，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财务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往来结算，检查、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积极配合组织项目验收和终结审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八条 立项原则。根据《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基金会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九条 立项规定。

1、项目立项需提交制定项目计划书，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分析、实施办法（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办法等。

2、基金会对立项申报材料行审查，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

2、项目计划书经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批后，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运营通畅、项目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

第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地开展，项目执行需制定项目计划及目标。若为长期项目则需分解成年度计划及目标。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付款条件、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参与方需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

第十七条 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六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执行情况总结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总结评估报告及所需上报的验收材料，并报秘书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统一备案，并在基金会进行档案备份；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秘书长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长同意。

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具体项目的信息管理，保证项目数据及时、准确。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接受基金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完整为基金会收集、整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第八章 突发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性项目经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后，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签署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基金会领导汇报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突发性项目结束后，应向理事长、理事会递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